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3.66元/股，购买数量21,15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该公告日（2015年7月28日）起12个月，即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5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
2.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了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98,899,2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 25,382,147 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 46,533,936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37,85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740,085.55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1,535,619.89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3 号）。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 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2,657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23 日。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下降。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和 2014 年 9 月 4 日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441.35 万份期权。2015 年 7 月 24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系统行权 8,797,800 股（按照除权除息后计算），增加公司总股本 8,797,800 股，导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6,533,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第一期和第二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

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